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0〕90号

绥化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创作出版更多的优秀学术著作，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确保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本着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优先资助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范围

第三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一般应由我校在岗科研人员独立或合作完成。申请人与校外人员合作完成的著作，第一作者必须是我校科研人员，其撰写的字数不低于该著作总字数

的 70%。合作完成的著作，须在前言或后记中注明工作量分工情况。

第四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观点正确。

第五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必须是申请人已与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及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正式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专著。著作总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教材、辞书、编著、译著、工具书、论文集、文艺作品、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 以上的著作及获批各类后期资助（出版）项目的著作等不属于本基金资助范围。

第六条 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申请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者，必须是申报但未获批国家社科（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等的申报者。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审批办法

第七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每年度评审一次，受理机构为科研处。

第八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绥化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附具有查重资质单位出具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原件（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20\%$ ），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一并将完整的书稿（纸质和电子版）一式一份、出版合同

一份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为保证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客观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科研处组织评审，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予以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第四章 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获批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者，办理相关手续，程序完整后，资助经费由学校直接支付至相应出版社。

第十一条 接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必须在与出版社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出版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出版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视情况追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注明“绥化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三条 接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应将5本样书交至科研处存档登记，并赠送学校图书馆10本样书收藏。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绥化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绥院院发〔2009〕30号）同时废止。



2020年10月30日

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
